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将海南弘天合计 4.66 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致使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及损失追偿工作进展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7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本案款项 1.03 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1、案件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再审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

再 2 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74 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2、案件执行情况

二审判决生效后，海南弘天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执行法院缴纳执行款 80,418,252.72 元（暂计），并以王安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为由提出刑事控告。广州中院认为，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已缴纳执行款，本案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已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本案需等待另案处理结果，据此未向海南弘天发放执行款，并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海南弘天不服，先后向广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生效后，又向广州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但在广东高院复议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向广州中院发出《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建议暂缓执行涉嫌犯罪资金款项的函》（以下简称《建议暂缓执行函》），提出案涉执行款涉及该局办理刑事案件票据诈骗罪的资金，为避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及后续处理，建议广州中院依法暂缓执行该款项。广州中院、广东高院均以广州市公安局出具上述《建议暂缓执行函》为由，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请。

海南弘天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向广州中院发出《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案的涉案财产为由，冻结了本案所涉款项。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作出（2026）最高法执监 175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案涉执行款与涉刑事案件资金可能存在关联，为避免继续执行可能导致的涉案款后续退赔、执行回转困难，广州中院未恢复执行并无不当，据此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诉请求。

截至目前，海南弘天未收到任何刑事控告，亦未被列为骗取票据承兑案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近期，海南弘天已委派律师向广州市公安局提交申诉材料，申请解除上述冻结。上述款项能否解除冻结以及何时解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广州中院于 2025 年 5 月就本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 2026 年 7 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海南弘天不服一审、二审法院所作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海南弘天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本案与前述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系基本事实、法律关系相同而涉案金额不同的类案，且前述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终审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另据海南弘天反馈，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所涉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现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其涉嫌经济犯罪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经济犯罪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违规担保事项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尚不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